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逯东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